

白河县财政局文件

白财农〔2022〕2号

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乡村振兴局、计划和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1〕68号）和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白乡振发〔2021〕50号），现将 2022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请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使用管理资金，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并做好项目公示、报账管理、档案管理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 1: 2022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 2: 2022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第一批中央和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名称		2022年度第一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白河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14443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443.00	年度资金总额:	14443.00
		其中: 上级财政拨款	14443.00	其中: 上级财政拨款	14443.00
		本级财政拨款		本级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11个镇和5个行业主管部门（县乡村振兴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人社局），主要用于木瓜、茶叶、黄姜等特色产业发展，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保障巩固脱贫成果需求，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			资金切块下达到11个镇和5个行业主管部门（县乡村振兴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人社局），主要用于木瓜、茶叶、黄姜等特色产业发展，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保障巩固脱贫成果需求，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国家级重点帮扶县	1个	
			2.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单位数	11个镇和5个行业主管部门	
		质量指标	1.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2. 资金使用范围	符合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时效指标	1. 资金支付进度	符合中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已脱贫户、三类人员、低收入家庭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2. 已脱贫村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